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47號

原告 玖肆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宇川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

被告 李明政即宙宇手機維修店

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

複代理人 張菡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1、緣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1日與被告簽訂「『947修手機』品
牌加盟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原證三），由被告加
盟原告之手機維修聯盟。合約期間為106年12月1日至107年1
月30日（系爭合約第二條第3款）。合約期滿三個月前乙方
如無書面意思表示不續約，雙方即按系爭合約之原條款，自
動續約一期一年，不限次數（系爭合約第二條第4款）。自
動續約之情形下，自上年度合約期終止日起算，為新的一年
完整合約，乙方不得無故提前終止。107年、108年、109
年、110年及111年，共五個年度都以自動續約方式履行合
約。

2、因原告於106年首年簽約並未有加盟金之約定，後續約亦無
任何續約費用，被告亦有以週邊1公里為特約保障範圍。各
加盟店進退場，原告為求能有適當之銜接，並確保客戶完整

售後服務權益等綜合考量。原告均有確保現加盟店與新加盟店有一公里之合約保障距離（系爭合約第二條第1款）。被告為原告加盟系統大雅店，而台中市大雅區僅有被告一家加盟店（原證五）。

3、縱被告於合約到期日前三個月表示不續約，因被告為優待免續約金續約者，只能於一年後生效，三個月到期繼續續約，新合約需再履約九個月左右。如此規範之主要理由，載明於系爭合約第二條第9款。且若提前終止需按原告公司規定表格（原證六），向原告公司提出原因說明並正式書面申請（系爭合約第二條第10款）。若違反上述規定，依系爭合約第二條第11款，需依照合約第十三條第1款論處。

4、原告以111年12月6日函通知被告（原證七），依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8款規定要求被告提供111年5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之期間，所有維修案件非向原告公司採購對應、所使用的材料來源說明，被告迄今均未依約履行提出。

5、被告於111年5月10日以口頭向訴外人即原告公司督導姜盛智表示欲退出加盟，但遲未依上開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迄111年11月29日委請律師發函表示，曾於111年5月間口頭提出至111年11月30日約滿即不再續約，故雙方合約關係於該日即終止（原證八，原告11月30日收受）。原告以111年12月1日存證信函回覆（原證九），不同意被告所主張之終止日期，並引用上述終止契約之相關規範及程序，及被告亦尚未提出前述之材料來源說明，供原告公司查核。被告再以111年12月7日回函，表示要求提供材料來源為權利濫用（原證十，原告12月8日收受）。

6、原告於111年12月9日發函（原證十一），通知被告於111年12月2日未經原告公司同意自行更換招牌，將原本原告維修聯盟之統一形象招牌「947修手機（台中大雅店）」（下稱原招牌，原證五），更換為「PRO手機維修聯盟」招牌（下稱新招牌，原證十二），並於原址繼續進行加盟期間相同項目營業。

- 01 7、被告自111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系爭合約第十二條第2款之
02 規定，依原告所提供之管理系統，每日交付（填寫上傳）當
03 日維修資料與記錄。被告在FB粉專、痞客邦、隨意窩、BLOG
04 GER及LINE官方帳號，持續行銷「PRO手機維修聯盟（台中大
05 雅店）」之手機維修業務迄今（原證十三）。
- 06 8、原告於112年1月16、18日，由徐培倫特助要求被告於112年1
07 月19日前，將上述違反系爭合約書的行為予以排除（原證十
08 四），被告迄今置之不理。
- 09 9、訴之聲明第一項：
- 10 (1)被告有下列違約事由，原告依系爭合約第十三條第1款請求
11 違約金100萬元：被告未合法終止合約前，即自行更換招牌，
12 於原址進行與加盟期間相同之項目營業，違反系爭合約第二
13 條第8、9、10款及第九條第5款之規定。被告未提供維修材
14 料來源，違反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款及第8款之規定。被告未
15 依管理系統，每日交付當日維修資料與記錄，違反系爭合約
16 第十二條第2款之規定。
- 17 (2)律師費8萬9000元部分：原告依系爭合約第十四條第2款規
18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因本件訴訟所支付之第一審律師費8
19 萬9000元（原證十五）
- 20 10、訴之聲明第三項：被告於111年12月2日未經原告同意，自行
21 將系爭加盟招牌，更換為「PRO手機維修聯盟」招牌，則原
22 告自得依系爭合約第六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應停止使用
23 新招牌，並回復為原招牌。
- 24 11、訴之聲明第四項：原告依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款，請求被告應
25 向原告提供111年5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此一期間如附表一
26 維修案件明細（下稱系爭維修明細，見本院卷第19-31頁），
27 非向原告公司採購之進貨來源之廠商資料、數量及進貨帳務
28 單據（下稱系爭維修文件）
- 29 12、訴之聲明第五項：原告依系爭合約第十二條第2款，請求被告
30 應自111年12月1日起，依原告所提供如附表二之管理系統格
31 式（見本院卷第33頁），每日交付當日維修資料與記錄，與被

01 告前有依約填寫交付被告如附表三所示被告按日填寫完成之
02 管理系統資料(下稱系爭資料表，見本院卷第35-43頁)等
03 語。並聲明如附件所示。

04 二、被告辯解略以：

05 (一)被告於兩造加盟授權合約關係終止後更換招牌，並未違反系
06 爭合約書之規定：

07 1、被告並非首年簽約且未有加盟金約定者：被告早於103年即
08 與飛川集團前身飛川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川電通公
09 司）簽訂「飛川電通維修品牌加盟授權合約書」、「飛川電
10 信區域品牌授權預定保留簡易合約」（被證1），由被告加盟
11 飛川電通公司之手機維修聯盟，並由飛川電通公司提供相關
12 加盟服務，被告當時所加盟之品牌即為「947修手機」，且
13 被告亦依約給付加盟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分三期匯款
14 至飛川電通公司代表人劉宇川之帳戶（台新銀行松德簡易分
15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被證2）。嗣飛川集團於106年
16 成立原告公司，接續經營「947修手機」之加盟品牌，被告
17 便配合與原告公司簽訂「947修手機」品牌加盟授權合約
18 書，然系爭合約書之立書人甲方雖為原告，但前言明文：飛
19 川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為甲方品牌、商標與技術、資源之法定
20 授權人，亦擁有合約行使法律權利，…，且原告公司與飛川
21 電通公司之代表人均為劉宇川(被證3)，足徵系爭合約書為
22 被告與飛川電通公司所簽訂加盟授權合約書之延續。

23 2、兩造系爭合約關係已於111年11月30日終止：兩造間最近一
24 期之加盟關係為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被
25 告因不欲再繼續系爭加盟授權合約關係，故提前於111年5月
26 間向原告公司表明至111年11月30日約滿即不再繼續雙方加
27 盟授權合約關係，然原告公司卻未正面回應並一再拖延要求
28 被告北上至原告公司總部說明、會談，亦未給予被告系爭合
29 約書第2條第10款所規定之書面表格，直至111年11月14日，
30 原告公司之特助始給予被告加盟解約申請書(被證4)，並表
31 明須由原告公司核定解約生效日期後，系爭加盟授權合約關

01 係才會終止，生效前加盟主仍須遵守合約規定(被證5)，被
02 告只能於111年11月29日以存證信函向原告公司通知，雙方
03 加盟授權合約關係至111年11月30日即終止(被證6)。原告要
04 求欲終止加盟合約之加盟主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其核定
05 後始生解約效力之行為，將使契約之效力陷於不確定狀態，
06 且縱使合約期間已屆至，解約與否仍全權掌握在原告公司手
07 中，對於加盟主極其不公平。又被告並非提前終止契約情
08 形，本應無上開系爭合約書第2條第10款規定之適用，是兩
09 造加盟授權合約關係已於111年11月30日合約期間屆滿即終
10 止。

11 3、原告於111年11月27日合約期間屆滿前，即派人要被告將原
12 告公司所提供之設備、寄賣商品等繳回總部，原告公司管理
13 人員又於111年11月30日將被告移除加盟團隊之臉書帳號管
14 理員身分，於12月1日又將被告移出加盟團隊之Line群組(被
15 證7)，足徵原告公司亦未有與被告繼續加盟授權合約關係之
16 意。從而，被告於雙方合約終止後，除去與原告公司有關之
17 商標，不但並未違反系爭加盟合約書規定，更係維護雙方權
18 益之行為，原告公司主張被告自行更換招牌屬違約行為云
19 云，顯無可採。

20 (二)原告請求被告提供維修材料來源及交付維修資料及記錄：

21 1、原告要求被告提供維修材料來源顯有權利濫用之嫌：自被告
22 加盟以來原告即無實際對加盟主進行進貨來源廠商控管，亦
23 從未要求加盟主提出或有不提出而加以輔導要求提出之情
24 形，最後更直接明文公告取消進貨廠商管制，可見系爭合約
25 書並無管制加盟主進貨來源廠商之約定，原告卻以實際上顯
26 非契約約定之內容要求被告配合，否則即認被告有違約情
27 形，除與法不合外亦顯有權利濫用之嫌。

28 2、原告要求被告交付自111年12月1日起依管理系統格式之每日
29 維修資料與紀錄：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系
30 爭合約書第12條第2款規定，依原告公司所提供之管理系統
31 格式，交付每日維修資料與紀錄。然兩造加盟授權合約關係

既於111年11月30日已終止，被告自無依原告公司所提供之管理系統格式，每日交付當日維修資料與紀錄之義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該條文規定，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凡主張主張某一權利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當於權利發生構成要件之具體事實（即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二條第8、9、10款約定，未合法終止系爭合約，自112年12月1日起依系爭合約第二條第4款自動續約一期一年；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8款約定，未向原告提供非向原告採購進貨之系爭維修文件及違反合約第九條第5款，擅自更換招牌等情，原告得依前述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置辯如上，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上揭權利發生構成要件之具體事實，負舉證之責。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合約是否業經被告合法終止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10日非以書面方式，向訴外人即原告公司主管姜盛智表示欲至111年11月30日期滿退出加盟，迄同年11月29日始以存證信函表示期滿不再續約，且經原告於同年11月30收受乙節，業據原告提出台中公益路000512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為憑（見本院卷第73-77頁），復未據被告所爭執，堪以採信。又依系爭合約第二條第4款約定：「期滿三個月前乙方如無書面意思表示不續約，雙方即按本合約書之原條款，自動續約一期一年，不限次數。」，可知系爭合約期滿後，是否發生自動續約一期一年之法律效力，端視被告有無於期滿三個月前向原告以書面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亦即兩造合意以此一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為系爭合約是否發生自動續約效力之附款，先予敘明。

2、再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正當行為，應兼指積極的與消極的不正當行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所辯其因不欲再續約，故提前於111年5月間已向原告公司督導、特助即訴外人姜盛智及徐培倫(LINE名稱顯示:PLun)等人表明至111年11月30日約滿即不再續約並會配合辦理，經訴外人姜盛智通知原告執行長後，原告卻一再拖延，遲至111年11月14日，原告公司特助始給予被告加盟解約申請書(被證4)，並表明須由原告公司核定解約生效日期，致被告只能於111年11月29日以512號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系爭合約業因被告於111年5月間向原告表明期滿不再續約，兩造加盟授權合約關係至同年11月30日即終止等節，業據被告提出其與原告公司督導、特助間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09-212頁)。觀諸被告與原告公司督導姜盛智間對話紀錄所示：「5/10:被告:督導早安，經過昨天的會議，看起來執行長是一定要執行這個政策，我們的意見反應好像也沒什麼用，如果這個政策執行，那我就要退加盟，先跟督導說一聲，看後續怎麼辦理，我會配合。姜:好的，我先呈報上去！…5/11:阿政!退出加盟已呈報給執行長，…後續會由徐特助聯絡約時間至北總！」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及被告與原告公司特助間對話紀錄所示：「5/26:被告:…我看了一下今年合約是到11/30，到合約結束前會配合全國聯保政策，聯保費用也會跟經理結清，…。今年合約到期，我這邊就不再續約，希望總部這邊能夠諒解。我也真心希望像督導說的大家共事這麼多年，大家不要不歡而散。…5/27:PLun:...另外按照合約，我們是沒有收續約金、並履行區域保障權沒有在該區開其他店，按照合約總部是可以限制維持合約一年，我也要安排後續接手大雅區的其他店進入，但這部分我會跟執行長商請維持原合約到期日解除，好聚好散。…。11/14:加盟解約…書(存).pdf。你有空填寫一下，然後

01 傳給我看。…被告: 嗯嗯，這解約生效日是照之前說的11月3
02 0嗎? PLun: 你先填寫好我看一下內容，到時候公司會給你期
03 限的。因為你結束後還要原地址自己營業，不適用合約到期
04 日為準…。」等語(見本院卷第210、211頁)，可知被告確於
05 系爭合約111年11月30日期限屆至三個月前，即先透過LINE
06 對話方式與原告公司督導及特助明確表示待系爭合約期限屆
07 至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表明會配合辦理後續事宜，而經
08 該公司督導、特助通知原告執行長，且原告公司特助亦於5
09 月27日向被告明確表示會跟執行長商請維持被告合約到期日
10 解除，而本件原告在明知被告已於系爭合約期限屆至三個月
11 前已為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原告公司特助有明確向被告
12 告稱會跟執行長商請維持合約到期日解除情形下，猶遲至系
13 爭合約屆期當月即11月14日，始將加盟解約書檔案傳送予被
14 告，請被告填案後回傳，更有甚者，竟待被告主動向其確認
15 解約生效日是否依其之前所述的11月30日時，始告稱不適用
16 合約到期日等節，自屬明確，則本件原告故意以上開積極告
17 稱維持合約屆期解約、併消極未予三個月期限內告稱不得屆
18 期解約並另行交付書面方式，阻止被告於期滿三個月前得即
19 時以書面為不續約意思表示，促使被告未能即時為此不續約
20 書面通知，遲至111年11月29日始得以該512號存證信函通知
21 期滿不續約，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視為被告於期限內書
22 面不續約之條件已成就，則系爭合約至111年11月30日期滿
23 即終止，不再自動續約，被告所辯系爭合約，業經其合法終
24 止等語，應屬有據。

25 3、至原告所稱依系爭合約第二條第8、9款，縱被告於合約到期
26 日前三個月內表示不續約，因被告為優待免續約金續約者，
27 只能於一年後生效，三個月到期繼續續約，新合約需再履約
28 九個月左右云云，為被告所否認。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
29 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
30 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
31 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

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民事判決參見）。經查，依系爭合約第二條第8款明定：「如乙方為優待免續約金簽續本合約或續行權利者，欲『解約』均須提前一年『告知』，不以合約到期日為基準」等語觀之，該條之適用係以乙方「解除」為前提，原告固又稱該「解除」乃「終止」之意，然此究非契約之明文，且所謂「解約提前一年告知」，除與同條第4款所稱「不續約之意思表示」有間外，亦與同條第9、10款之適用係以乙方「提前終止」顯屬有別，況且系爭合約既因乙方於期滿前三個月前以書面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使其不生自動續約效力，則在合約期滿後雙方無契約關係下，如何復依同條第9款約定為滿足甲方安排其他加盟商接手而給予甲方一年緩衝期？況同條第9款乃以被告欲「提前終止」系爭合約為適用前提，而系爭合約既為定期契約，原告亦無何無法預期期滿不續約之情，基上，系爭合約第二條第8款文義不明導至適用上既與同條第4、9、10款之適用上互生矛盾齟齬之情，自無從逕認兩造業就系爭合約第二條第8款於訂立契約時已達成以該條第8款排除同條第4款適用、或逕認第8款與同條第9、10款有聯立關係之意思表示合致，而於本案中逕予適用，復參以系爭合約顯由甲方即原告一方事前所擬乙節，可由甲方之立書人「玖肆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字，已事前印製其上，而乙方簽約人欄處留存空白格式不同可知，準此，若任憑原告所擬此一契約訂立時已存在之文義、適用上謬誤，逕予歸由被告負擔，即非事平之理，故原告上開所辯，自無足憑。至原告又依系爭合約第二條第10款，稱提前終止需按原告公司規定表格（原證六），向原告公司提出原因說明並正式書面申請云云，然系爭合約乃因期滿不自動續約，並無提前終止，且本件難僅憑原告事前所擬已瑕疵之上開條款，而認原告主張為真或逕認為兩造訂約時之真意，俱如上述。此外，原告復未就其上開所稱縱被告於

01 合約到期日前三個月內表示不續約，亦只能於一年後生效云
02 云，舉證以實其說，依首揭意旨，應認原告上開所述，不足
03 憑採，均無理由。

04 (二)關於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提供
05 如附表一系爭維修明細所示非向原告公司採購之系爭維修文
06 件部分(訴之聲明第四項):

07 1、本件原告固主張其前以111年12月6日函通知被告，要求被告
08 提供111年5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期間，所有維修案件非向
09 原告公司採購對應、所使用的材料來源說明，被告迄今均未
10 履行提出，而依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款請求被告交付如附表
11 一系爭維修明細所示非向原告公司採購之系爭維修文件，並
12 提如附表一所示111年5月1日至11月30日大雅進件維修客戶
13 明細(即系爭維修明細)、附表三被告按日填寫完成之管理系
14 統資料(即系爭資料表)等為證云云。然依系爭合約第七條第
15 3款約定：「當甲方要求查核合約期間乙方非向甲方進貨來
16 源之廠商資料、數量及進貨帳務單據，乙方有義務提交甲方
17 詳實資料以便甲方進行品質控管，乙方不得拒絕提供。」等
18 語觀之，甲方行使該條款所定權利時，自應就乙方於查核期
19 間確有相關交易所示進貨來源之廠商資料、數量及進貨帳務
20 單據等可供提出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及前提事實負舉證之
21 責。

22 2、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
23 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甚明。故當事人提
24 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形式證據力，此形式
25 證據力具備後，更須其記載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
26 者，始有實質證據力可言。而前者所指真正之私文書，係該
27 文書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
28 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是以私文書之
29 實質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
30 但如他造當事人對於私文書之形式證據力有所爭執，則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自應由舉證人證明其真正。

01 3、本目（即第4目書證）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
02 之效用者準用之。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
03 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
04 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民事訴訟法第363條第1
05 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主張所提附表一系爭維
06 修明細、附表三系爭資料表，均為被告於合約期間上傳予原
07 告管理系統上之資料，即屬以網際網路傳遞之電磁紀錄，如
08 足以作為表示意思之證明，應可認屬文書以外之物件而有與
09 文書相同之效用，固非無證據能力。然電磁紀錄顯示之系爭
10 維修明細、資料表等，既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舉
11 證人雖非不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為證據方法，惟依前
12 揭說明及民事訴訟法第363條規定，除非對造不爭執該書面
13 之形式證據力者外，舉證人仍應證明該書面內容與原件（即
14 以科技設備呈現之原始資料）相符，方得謂舉證人已證明該
15 系爭維修明細、資料表之真正（即形式證據力）。

16 4、原告雖提出該系爭維修明細、資料表（見本院卷第19-31
17 頁、第35-43頁），為其依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款請求被告提
18 供系爭維修文件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及前提事實之證據方
19 法。然上開明細、資料表本係電磁紀錄在網際網路傳遞，屬
20 文書以外、與文書相同效用且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
21 之物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63條第2項規定，原告固非不得提
22 出呈現上開明細、資料表內容如附表一、三所示書面為證據
23 方法。惟被告已否認附表一、三等書面之形式真正性（見本
24 院卷第241頁），揆諸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應由原告證
25 明其提出之附表一、三書面與原件相符，方具有形式證據
26 力。然原告均未提出可供比對附表一、三等書面內容所示原
27 告管理系統留存紀錄與資料，自無從比對系爭維修明細、資
28 料表原件與書面內容是否相符。雖經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即原
29 告公司執行長特助徐培倫，然依證人徐培倫所述，其固稱附
30 表一、三為店長自行建單，然其亦自承附表一、三其沒有經
31 手等語（見本院卷第382頁），則自難僅憑該證人所述，逕認

01 附表一、三等書面內容所示與原告管理系統留存之紀錄與資
02 料相符。是原告既未證明其附表一、三等書面與原件相符，
03 自不能認為系爭維修明細、資料表具有形式證據力，無從作
04 為認定原告依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款請求被告提供系爭維修
05 文件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及前提事實之依據。原告未舉證證
06 明其依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款請求被告提供系爭維修文件之
07 權利發生要件事實及前提事實存在，已如前述。故原告請求
08 請求被告提供如附表一系爭維修明細所示非向原告公司採購
09 之系爭維修文件云云，洵無理由。

10 (三)關於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款約定，未提供
11 非向原告採購進貨來源之系爭維修文件，依同條第8款應依
12 系爭合約第十三條第1款論處部分(訴之聲明第一項):

13 本件原告主張其前以111年12月6日函通知被告，要求被告提
14 供111年5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期間，所有維修案件非向原
15 告公司採購對應、所使用的材料來源說明，被告迄今均未履
16 行提出，認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8款之約定，並提
17 出該111年12月6日通知單(見本院卷第71頁)及如附表一系爭
18 維修明細、附表三系爭資料表為憑云云。然附表一、三不得
19 作為原告依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款請求被告提供系爭維修文
20 件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及前提事實之依據，本件原告並未舉
21 證證明其依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款請求被告提供系爭維修文
22 件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及前提事實存在等節，均如前所述，
23 則本件原告之舉證，既未使本院達其以上開111年12月6日函
24 知被告時，已有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款權利發生要件存在之
25 確切心證，自難徒以被告未依其111年12月6日通知單提出文
26 件資料乙節，逕認被告確有違反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款之
27 情，並進而依同條第8款規定應依系爭合約第十三條第1款論
28 處之理。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四)關於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十二條第2款，請求被告應自111
30 年12月1日起，依原告所提供如附表二之管理系統格式，每
31 日交付當日維修資料與記錄部分(訴之聲明第五項):

原告固稱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十二條第2款約定，未自111年12月1日起每日交付當日之維修資料與紀錄至原告管理系統云云，然系爭合約至111年11月30日業因期滿終止不再自動續約乙節，已如上述，則自111年12月1日起兩造間既無系爭合約法律關係存在，則原告上開主張，即屬無據。

(五)關於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九條第5款約定，未經原告同意於111年12月2日自行將原招牌更換為新招牌、於原址續行加盟期間相同項目營業，依上開條款規定，應依系爭合約第十三條第1款論處部分(訴之聲明第一項):

依系爭合約第九條第5款約定:「乙方在合約期間內，若其行為有傷害品牌名譽之虞，或擅自變更招牌、掛立其它招牌、從事未向甲方報備之營業行為，視同重大違約，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1款論處。」，本件原告固稱未經原告同意於111年12月2日自行將原招牌更換為新招牌、於原址續行加盟期間相同項目營業，有違上開約定之情節，然系爭合約至111年11月30日業因期滿終止不再自動續約乙節，已如上述，則自111年12月1日起兩造間既無系爭合約法律關係存在，則縱被告於同年月2日果有原告所稱之行為，亦非被告於合約期間內所為者，則原告上開主張，即屬無據。

(六)關於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六條第2款，請求被告應停止使用新招牌，並回復為原招牌部分(訴之聲明第三項):

查，依系爭合約第六條第2款:「乙方聯盟門市一律須掛立統一形象招牌，不得任意變更、加工、刪減招牌內容設計，…。」，本件原告固稱被告自111年12月2日未經原告同意，自行將原招牌更換為新招牌，違反上開約定云云，然系爭合約至111年11月30日業因期滿終止不再自動續約乙節，已如上述，則自111年12月1日起兩造間既無系爭合約法律關係存在，則原告上開主張，即屬無據。

(七)關於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十四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因本件訴訟所支付第一審律師費8萬9,000元部分(訴

之聲明第一項):

依系爭合約第十四條第2款:「如因乙方違反本約、或乙方向甲方提起訴訟經判決敗訴,及乙方違約而導致使非與甲方有合約關係之第三方產生損害甲方之情事,而造成甲方對乙方或該第三人提起訴訟,所產生之法律訴訟費用包含裁判費、律師委任、假執行及法律文件往來信函之一切民刑事費用,乙方同意全部負擔。」,然查,系爭合約至111年11月30日期滿即終止,不再自動續約,業經被告合法終止,被告並無違反系爭合約第8、9、10款情事;被告未提供系爭維修文件部分,亦無違反系爭合約第七條第3、8款規定,應依系爭合約第十三條第1款論處之情;而兩造間自111年12月1日起既無系爭合約法律關係存在,則被告自斯時起未每日交付如附表二之管理系統格式之當日維修資料記錄、被告於同年月2日更換新招牌、於原址續行相同項目營業等節,自無何違反系爭合約約定之可言,原告亦無從依系爭合約主張權利之行使,均如上所述,難認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之情,此外,原告復未就被告有何向其提起訴訟經判決敗訴、因被告違約導致使非與原告有合約關係之第三方產生損害原告之情事,並造成原告對被告或該第三人提起訴訟等節,舉證以實其說,是以,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十四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因本件訴訟所支付第一審律師費8萬9,000元云云,洵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十三條第1款及第十四條第2款請求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依第六條第2款請求如訴之聲明第三項所示;依第七條第3款請求如訴之聲明第四項所示及依第十二條第第2款請求如訴之聲明第五項所示,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件：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8萬9,0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應停止使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之「PRO手機維修聯盟」招牌，並回復為「947修手機」之招牌。
- 四、被告應向原告公司提供111年5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此一期間如附表一維修案件明細，非向原告公司採購之進貨來源之廠商資料、數量及進貨帳務單據。
- 五、被告應自111年12月1日起，依原告公司所提供如附表二之管理系統格式，每日交付當日維修資料與記錄。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